

## 附件四、常见问题解答

### 1. 问：不在附件一名单里的怎么办？

答：说明不属于生效裁判文书认定的被害人，不在本次领款之列。可以自行关注有无符合自身情况的领款公告。

附件二名单人员可向本院执行局提交身份信息材料、**买卖合同**及付款凭证等，经本院刑事审判部门审查、确认后，可参与领款。届时附件二名单人员领款公告将另行发布，不在本次领款之列。

### 2. 问：对附件一显示的金额有异议怎么办？

答：附件一载明的可领取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投入金额减去已经收回金额（不区分本金及利息）乘本次清偿比例，请检查自行计算的结果有无扣减已收取的“利息”，该部分“利息”应折抵本金。

### 3. 问：在小程序上填写后多久能收到款项？

答：因所涉人数众多，自本公告发布至实际放款时间预计需要 90 天。

### 4. 问：在小程序上验证不通过怎么办？

答：可能有以下原因：

（1）不属于附件一领款名单之列的，无需再次尝试，详见附件四问题 1 的解答；

（2）在领款名单内但无法认证通过的，请仔细阅读本公告及附件三的操作指引。仍无法验证通过的，可以邮寄以下①至④项领款材料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8 号绿景

红树湾壹号 A 座 26 楼福田法院执行局 [收件人：“曹沛” 专案团队；联系电话：0755-21981325、21981027) ]；

①收款账户确认书（模板详见附件五，签字处需书写签名并捺印）；

②领款人身份证明的正反面复印件；

③领款人收款银行卡的正反面复印件；

④领款人本人手持收款账户确认书拍照照片打印件；

（3）领款名单内的领款人已经去世的，继承人可以联系本院线下提交证明材料（公证书），联系方式同上；

（4）在领款名单内但银行卡验证不通过的，建议更换银行卡再次尝试验证。

**5. 问：一定要使用当时支付投资款的银行账户来领款吗？**

答：对领款的银行账户无限制，领款名单人员名下的银行账户即可。若领款金额大于等于 1 万元，请提供一类银行卡，否则款项将被退回。

**6. 问：本次领款结束后，本案还会有款项发放吗？**

答：若之后执行到其他款项，会再次发布领款公告。

**7. 问：错过了本次申报领款怎么办？**

答：请先按照本公告的指引进行填报，付款时间顺延 90 日，不需要打电话给法院确认。

**8. 问：小程序上填报完毕要打电话给法院确认吗？**

答：不需要，本院将按照附件四问题 3 所列的期限处理，

如已申报且经过 90 日仍未收到款项，请联系本院。